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26号

关于太湖广场北E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太湖广场北E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（2017-2035）》、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和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梁溪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规计处、梁溪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太湖广场北E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位于运东大包围片，外围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200年一遇，排涝标准20年一遇。
- 2、地块不涉及现状河道和规划河道，基本无意见。
- 3、建议地块开发建设时，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，确保雨污分流及不发生内涝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2019年6月14日

抄送：梁溪区水利局